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方浩允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被告 廖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明定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城銀行)聲請對被告廖玉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694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並扣押被告廖玉雲名下之潤昇當舖(下稱系爭當舖)經營權，惟系爭當舖實際為原告出資經營，僅係借用廖玉雲名義

01 登記為負責人，而聲請求為：(一)確認系爭當舖之實際權利人
02 為原告，廖玉雲僅為形式名義登記人；(二)撤銷系爭執行事件
03 對系爭當舖所為查封及後續一切執行程序，京城銀行不得就
04 系爭當舖為強制執行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
06 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以京城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與執
07 行標的物即系爭當舖經營權之價值擇低定之。查京城銀行於
08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2,441,070元，及
09 自8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95%計算之利息，及
10 自8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11 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
12 用103元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3日止之本息總額
13 為11,970,207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；
14 而系爭當舖經營權經鑑定其價額為4,200,000元，亦經本院
15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。爰以執行標的物即系爭當舖經營
16 權之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00,000元，應徵第
17 一審裁判費50,640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李祥銘